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、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8 款、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向司法院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表明係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有拒絕依憲法訴訟法提出聲請之意，致其聲請法律依據、事項與客體等均不明，聲請書中亦未載明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8 款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書狀程式未合，經本庭審判長以 113 年度憲民字第 982 號裁定限期命其依法補正。嗣聲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補正及聲請書」，拒絕依法補正合於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式之書狀。是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